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603003)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中国 上海

二〇一六年二月

目 录

股东大会须知.....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4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
议案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 议案.....	10
议案 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议 案.....	11
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议案 6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

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利。

三、会议登记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 2016 年 2 月 17 日 17:00 以前办理参会登记, 并需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 2 月 18 日下午 14:00 前到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630 号莎海国际酒店办理签到登记, 未在下午 14:00 前办理签到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能参加会议表决。

四、大会召开期间, 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 应提前进行登记, 由主持人安排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 应当先举手示意, 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 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 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十分钟, 第二次不得超过五分钟。议案表决开始后不再安排发言。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前, 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先报告所持股份数。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保荐代表人、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 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七、股东大会期间, 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 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
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6.0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其中：

议案 1、6.01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议案 2、3、4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议案 5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

报》的相关公告。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3 和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3 和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3：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刘振光、徐增增；议案 4：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刘振光、徐增增、黄圣爱。

二、监票人与计票人的产生及其职责

1、在对议案审议表决前，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2、计票人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1）核实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人数以及代表股权数；

（2）清点票数，根据股东名册对照审核登记手续或有效证件是否齐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去掉无效票，统计有效票数和每一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3）计票结束，宣读计票结果。

3、监票人负责对投票和计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三、投票与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字”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的完整性。

3、每一表决事项均为单选，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当场统计选票，并由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宣读计票结果，监票人宣读监票结果，大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5、本次审议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630 号莎海国际酒店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徐增增

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二、由董事会秘书宣布大会须知及表决办法。

三、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四、由计票人和监票人核实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人数以及代表股数。主持人宣布股东、股东代表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审查会议有效性。

五、审议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
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6.0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七、现场表决统计。

八、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九、大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董事、监事、主持人等签署会议决议、记录。

十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办公地址拟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19 楼”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25 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政区划变更，公司拟将公司住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19 楼”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710 号 25 楼”，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19 楼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710 号 25 楼

请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8 日

议案 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进行了公告。

具体内容请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请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8 日

议案 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振光、徐增增、刘策特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请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8 日

议案 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请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8 日

议案 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请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8 日

议案 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马荧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马荧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马荧女士上述任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马荧女士将继续仍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马荧女士目前担任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经理，辞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后，马荧女士将继续担任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上述职位。

马荧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的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已提名陈燕莉女士为新任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陈燕莉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请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陈燕莉简历

陈燕莉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于上海中电大酒店、上海艾格服饰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10 年 7 月起，加入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龙船务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2 年 11 月起，任职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陈燕莉女士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 5%以上公司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